



##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0 June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  
2013年10月10-11日，日本熊本

### 临时议程说明

#### 项目 1 大会开幕

1.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将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时 30 分在位于日本熊本县的熊本日航酒店开幕。
2. 将由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或在他无法出席的情况下由其代表作为本次全权代表大会的秘书长主持会议，直至代表大会选出其主席为止。
3. 将由下列人士在会上发表开幕致辞和欢迎致辞：
  - (a) 环境署执行主任；
  - (b) 东道国政府的代表；
  - (c) 熊本县的代表。

#### 项目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4. 全权代表大会不妨决定比照适用拟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全球性汞问题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会议的议事规则。这些议事规则列于为本次全权代表大会的筹备会议编制的文件 (UNEP (DTIE) /Hg/CONF/INF/1) 之中。代表大会亦不妨审议全权代表大会的筹备会议就此事项提交给它的任何建议。
5. 鉴于与代表的全权证书有关的事项未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议事规则中论及，而是受联合国大会的议事规则 (A/520/Rev. 17) 的制约，因此应在此指出，如果所涉国家并非由其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部长本人出席本次全权代表大会，或就欧洲联盟而言，并非由欧洲委员会主席本人出席会议，则其代表的证书和全权证书便须由其国家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部长予以签发。请各位代

表尽快、且最迟不得晚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向秘书处提交其证书和全权证书。全权证书委员会在上述期限过后将无法对任何证书或全权证书进行审议。代表们可在全权代表大会就其证书作出决定之前暂行出席代表大会的会议。

**(b)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依照相关议事规则，全权代表大会将选举产生一个由下列成员构成的、将在全权代表大会期间任职的主席团：

- (a) 主席；
- (b) 九名副主席，其中一位副主席亦应兼任本次会议的报告员。

7. 一俟获得当选，主席便应随即依照议事规则开始主持会议。

**(c) 通过议程**

8. 代表大会不妨根据列于文件 UNEP(DTIE)/Hg/CONF/1 中的临时议程通过其议程。

**(d)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

9. 可请全权代表大会的主席团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在秘书处的协助下行使职能，酌情审查各位代表的证书和全权证书，并就审查结果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e) 安排工作**

10. 全权代表大会或愿在其整个会议进行期间除全权证书委员会之外不另行设立任何其他附属机构。

11. 如有必要针对具体事项设立起草小组或联络小组，则主席可向全权代表大会提议设立此种小组并随后任命构成这些小组的成员。

12. 全权代表大会不妨决定于 10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以及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和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会议，但亦可视情况对这一时间表作出调整。

**项目 3**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3. 全权证书委员会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审查出席本次全权代表大会的政府代表的证书和酌情审查其全权证书，并就审查结果向全权代表大会提交报告。

**项目 4**

**通过《关于汞的水俣公约》**

14. 全权代表大会将收到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商定的、现列于文件 UNEP(DTIE)/Hg/CONF/3 中的“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案文”。

15. 主席将邀请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的主席向全权代表大会介绍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所商定的“水俣公约案文”。

16. 全权代表大会或愿在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所商定的案文的基础上通过《水俣公约》。预计全权代表大会将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通过《水俣公约》。

## 项目 5

### 通过各项决议

17. 代表大会将收到由全权代表大会的筹备会议提交给它的各项决议草案。由全权代表大会的筹备会议商定的这些决议草案现列于该筹备会议的报告 (UNEP(DTIE)/Hg/CONF/PM/4) 的附件一之中。

18. 主席将邀请筹备会议的主席向全权代表大会介绍这些决议草案。全权代表大会或愿以此为基础通过这些决议，包括一项关于向东道国政府致谢的决议。

19. 全权代表大会不妨注意到由其筹备会议提交给它的任何建议，并将之列入随后经过酌情修正的全权代表大会的报告之中。

## 项目 6

### 通过全权代表大会的《最后文件》

20. 全权代表大会将收到其“最后文件草案”。“最后文件”简要列述会议进行的情况，包括出席会议的情况，并在其各项附件中列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案文和各项决议。全权代表大会或愿经审议后通过其“最后文件”。预计全权代表大会将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通过其《最后文件》。

## 项目 7

### 签署《最后文件》和《水俣公约》

21. 经全权代表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和《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将随后开放供各方签署。将邀请各国政府代表按英文字母排列顺序依次签署各项相关文件——取决于他们是否具备签署《最后文件》的证书、签署《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全权证书或这两种证书都具备。预计签署仪式将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星期四进行。

22. 继这些文书的签署仪式完成后，将由那些希望发表声明的与会代表在会上发言。为此目的，将自 2013 年 9 月 1 日始由秘书处着手编制一份发言者名单（由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化学品处处长具体负责）。在编制这一发言者名单时，将按以下优先原则顺序排列发言者发言的先后次序：出席会议的国家首脑、政府首脑、外交部部长、内阁部长以及其他官员。代表大会不妨在会议开始之际根据秘书处所保持的发言者名单上的发言者人数确定每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长短。谨此提议，每一位发言者的发言时间不超过三分钟。此外，亦将提前提请发言者注意到发言时间限制的变化，以应对有更多的发言者要求发言而时间又不充足的情况。在此鼓励各位发言者提前向秘书处提交其发言稿的书面副本。发言稿将登录在会议期间开通的内部网站上，并在会议结束时汇编成册。

## 项目 8

### 大会闭幕

23.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后，主席即可宣布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闭幕。预计全权代表大会将于 2013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闭幕。